



從中國大陸農民專業協會看中共組合主義
的發展傾向－以河北省邯鄲市爲例的分析

**Development Trend of Corporatism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rom the View of
Rur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s in Mainland
China --- An Example for the Analysis of
Rur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s in Handan,
Hebei Province**

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朱道亞

Chu, Dao-Ya

(Ph. D. Candidate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Trend of Corporatism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rom the View of Rur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s in Mainland China --- An Example for the Analysis of Rur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s in Handan, Hebei Province

Chu, Dao-Ya

Ph. D. Candidate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bstract

During the planned economy perio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mplemented a policy of planned purchase and supply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ich broke off the link between peasants and the market. Since the adoption of a reform and opening policy,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household contracting responsibility system has led peasants to become independent proprietors once again.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market economy,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etty-farmer management of a single family and the market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obvious.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changing market, Chinese peasants voluntarily established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of various type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improvement of market competition. Facing rural new circumstanc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n the one hand, actively provides varied assistanc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a Rural Speci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n the other hand, enforce dual-management system to intensify its control. From the standpoint of China Rural Speci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 the assistance received from government can offer Association many technical and monetary resources, so make association accept the management from government. Thu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association becomes a new kind of cooperation. This thesis analyzes,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rporatism, the underlying causes, the existing circumstances, the relationship with govern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a Rural Speci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general aspects of the Rural Speci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 in Handan, Hebei Province.

Keywords: Rur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s, Corporatism, Agricultural Policy

從中國大陸農民專業協會看中共組合主義的發展傾向－以河北省邯鄲市為例的分析

朱道亞

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在計劃經濟體制時期，中共對農產品採取了統購統銷政策，斷絕農民與市場之間的聯繫。改革開放後，家庭承包制的施行，使農民再度成為自主經營者。隨著市場經濟的深化，一家一戶的小農經營與大市場之間的矛盾逐漸顯露出來，為應付千變萬化的市場，中國農民自發組織成各種類型的專業協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面對農村新興的專業組織，中共一方面主動提供各種協助，促進專業協會的正常發展；另一方面，則運用雙重管理體制加強對協會的管理。而就農民專業協會的立場來看，政府的協助，使專業協會得到許多技術和資金資源，因而亦願意接受政府的管理，兩者之間從而形成新的合作關係。本文乃試圖從組合主義的觀點，以河北省邯鄲市農民專業協會為例，分析農民專業協會發展的成因、現況，以及與政府的關係。

關鍵詞：農民專業協會、組合主義、農業政策

壹、前言

中共建政後，選擇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戰略，爲了汲取農村剩餘以積累工業化所需的經濟資源，確保此一戰略的實現，中共利用農村的人民公社、城市中的單位制度以及戶籍制度，將人民分別固定在城市及農村，再利用國家所有制和統購統銷制度，¹ 將一切生活所需物資掌握在政府手中。人民要想獲得最基本的生存條件，也只能通過國家的制度安排來獲取，人民必須完全依賴於國家，無絲毫的自主性，形成國家與社會高度一體化的總體性社會（total society）。在這總體性社會中，國家與民眾直接互動，不僅傳統的士紳地主等中間階層被摧毀，新的民間組織亦毫無任何自我生存與發展的空間。

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中共從農村開啓經濟改革的進程。1985年將農村經濟改革的經驗推向城市，擴大改革範圍。1980年代中期以後，更進一步推動政治體制改革。這一連串的改革措施，打破國家對生產資源和生活資料的壟斷，國家對社會的滲透、控制、動員與汲取能力也因此下降；相對的，人民則因經濟發展提升了經濟實力，增強了自主性，不再完全依賴於國家，並希望以集體的力量來追求自身利益。面對這一變局，中共高層改革者認知到，在市場經濟下，舊有的控制規範逐漸失去效力，必須有新的組織形式以填補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空隙及作爲國家的代理人。² 在這種氛圍之下，

1. 「統購統銷」是1953年11月中共中央頒布中共中央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與計劃供應的決定後所開始實行的政策，該決定中規定：一、在農村向餘糧戶實行糧食收購（簡稱統購）的政策；二、對城市和農村缺糧人民，實行計劃供應（簡稱統銷）；三、實行由國家嚴格控制糧食市場，對私營糧食工商業進行嚴格管制，並嚴禁私商自由經營糧食；四、實行在中央統一管理下，由中央與地方分工負責的糧食管理政策。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4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478。

2. Gordon White, "Prospects for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The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29 (January 1993), p.72.

中國大陸各種自發性民間組織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使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又經歷了一次重大的改變。

針對中共的轉變，有些學者以組合主義的論點來說明中國大陸新的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Dorothy J. Solinger在資本家與國家：國家與社會的融合一文中指出，雖然改革之後國家放鬆對社會的控制，但仍掌握著主要的資源，私有企業還是要透過各種管道與地方官員建立關係，以獲取資源，迫使資本家仍依賴於國家。另一方面，地方官員也想從私有企業那裡獲得利益，而依賴於私有企業。地方官員與私有企業之間的相互依賴，並未加深國家與社會的分化，反而模糊了國家與社會的界線。³

Margaret M. Pearson在中國商業組織的Janus Face：外國企業中的社會主義組合主義一文中指出，後毛澤東時代中國大陸所出現的社會組織具有兩個面向：一方面受到國家的支配，另一方面則具有自主性。Pearson將這種型態的組織稱之為「社會主義組合主義」(socialist corporatism)。她也認為，即使擁有較高自主性的外資公司，也無法斷絕與國家的二元關係而完全地獨立自主。

她同時認為，隨著市場經濟的擴大，中國大陸出現許多民間組織，中共也逐步地將一些功能移轉給這些組織，民間組織雖努力尋求獨立自主，但即使是外資公司（如外國投資企業協會）所組成的組織與國家之間還是有密切的關聯。這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一是，組織的成立須獲得主管機關的承認；二是，許多組織領導人是相關主管機關的退休人員；三是，組織的主要功能是傳達及執行政府政策。因之，民間組織僅是作為政府與社會之間的橋樑，作為政府的助手，國家在建立和管理民間組織上仍扮演重要角色。⁴

3. Dorothy Solinger, "Urb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State: The Merger of State and Society," in Dorothy Solinger ed., *China's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Statist Legacies and Market Reform 1980-1990* (N.Y. M. E. Sharpe, 1993), pp. 256-273.

4. Margaret M. Pearson, "The Janus Face of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Jean C. Oi則是用「地方國家組合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來說明，制度變遷在農村所造成的國家與社會新的結合過程。Oi指出，1985年中共實施財政體制改革，⁵賦予地方政府較大的財政自主權，這給予地方政府追求地方經濟發展的誘因。但由於去集體化後所施行的家庭承包制，使地方政府只能獲得法定農業稅的一部分，無法滿足財政需求，地方政府乃將資源投向私有部門發展工業，藉此增加稅收。但由於發展私營經濟有政治上的風險，因此，最有把握的做法是發展鄉鎮企業，作為企業的合法擁有者，地方政府就可以合法從中抽取稅收以外的收入。地方政府與企業的合作形成了新的組合形式。⁶

組合主義論者的共同觀點是，中國的權力關係已經發生變化，但並未造成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權力分立，而是一種新的權力組合形式。他們傾向於認為，在原有體制的慣性下，社會成員以另一種新方式組織到國家體制的某一部分中。從宏觀結構上說，其整體的特徵不是分立，而是多邊合作、混合角色及相互依賴的發展。⁷本文認同組合主義的觀點，並以此觀點來探討農民專業協會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in Foreign Enterprise,”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31 (January 1994), pp. 25~74.

5. 1980年代，中國的財政預算體制由統收統支的單一制轉變為分灶吃飯的包幹制，即在中央與地方之間按預先規定的辦法分配收入的財政體制，也就是地方按一定的比例上繳財政收入，增收或支出結餘均留地方使用，這種財政體制給予地方政府增收節支的刺激。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3），頁251。

6. Jean C. 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5, No. 1 (October 1994), pp. 99~126.

7. 張靜，*法團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163~164。

貳、組合主義的特徵及運用

一、組合主義的特徵

組合主義為一種有機的、合作的、整體的，並且以功能來組織社會的思想。組合主義在歐洲具有悠久的歷史，它思想淵源最早可追溯至聖經、希臘和古羅馬的政治哲學。

聖經中的組合思想主要來自聖保羅（Saint Paul），他認為社會及政治都是有機性的（organic），在這種有機社會中，各個單位有效地執行它們的功能，它們彼此之間和諧的整合，就像人體的各個部分彼此相關。

希臘組合觀點主要源自於亞里斯多德。亞里斯多德相信，社會政治是自然的、有益的，而非邪惡的。如果政治和統治是自然的、好的，那就沒有理由限制政府及對之制衡；其次，亞里斯多德認為，社會應在有秩序和官僚的基礎上，依據戰士、教會、奴隸等自然階級和功能加以組織，且所有部分都應和諧的整合到有機整體中。

羅馬的政治思想繼承希臘的國家有機理論、社會功能組織、自然不平等的思想，但他們也有自身的創建。首先，羅馬所實行的是間接民主，代表是依功能選出，不是依據一人一票的美式民主原則；其次，羅馬依據團體的功能，建立了各式各樣的軍事、職業、宗教組織，這些組織都具有獨占性，但國家仍能控制這些組織及它們之間的關係。⁸

傳統組合思想歷經中古世紀的發展，至19世紀已成為遍及歐洲大陸的政治文化。組合主義政治文化立基於絕對主義哲學、神的權威、有機社會的觀點。這種思潮，較適合於威權政體，對大眾民主抱持懷疑態度；同樣的，這種文化認為國家是維持社會秩序的主要整合力量；社會是由具有不同權利、義務的地位所組成的階層秩

8. Howard J. Wiarda,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pp. 27~29.

序。⁹

組合主義政治文化使組合主義具有下列特徵：

- (一) 組合主義認為國家、社會就如同人的身體一樣為有機的整體，這種有機概念強調社會的整體性，因此不會產生政教分離、權力分立的概念。
- (二) 組合主義強調社會和諧，重視團體，忽視個人的觀點，不會衍生出不受束縛的個人主義及利益團體彼此衝突的情況。¹⁰
- (三) 組合主義認為，國家具有干預經濟的道德責任。一般而言，組合主義者不信任自由競爭市場的運作，認為如不對市場加以規範，其結果將是不公正的，國家應以正義及國家利益來干預經濟，以保護農民和小商人。¹¹
- (四) 組合主義可預防階級對抗。組合主義是依職業區分，將僱主及工人整合在一起，可因此產生團體忠誠，以取代階級忠誠。¹²
- (五) 組合主義認為社會是階層式的，不同的地位，擁有不同的權利與義務，權威是由上而下的，社會是不平等的，對自由民主並無好感。¹³
- (六) 組合主義認為，社會的利益代表應按職業功能選出，而非依據一人一票的個人主義原則選出。這些代表所組成的議會僅是遂行顧問的功能，這是由於組合主義認為，只有特定的人才具有統治的能力，這些人在達成他們的天職，或在實行他

9. Peter J. Williamson,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Corporatist Theory*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 1989), p. 23.

10. Howard J. Wiarda,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pp. 27~29.

11. Peter J. Williamson,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Corporatist Theory*, p. 28.

12. Peter J. Williamson,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Corporatist Theory*, p. 29.

13. Peter J. Williamson,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Corporatist Theory*, p. 32.

們的職責時，不應受到妨礙，甚至不應受到議會的干擾。¹⁴

(七) 組合主義透過組合結構控制經濟，這表示，國家並非透過市場而是運用政治手段來引導發展，這不僅使經濟能夠免於國際競爭的威脅，也能夠使新興工業不會受到有組織勞工的挑戰，更使國家得以控制因工業發展所造成的社會改變。¹⁵

總之，組合主義是藉由將利益代表整合到國家的決策結構中，以調和階級利益，消弭階級衝突為主要目的。這一方面需要一個強有力的，但非極權式的國家，以引導社會組織；另一方面，利益組織受到國家的規範，但不像自由多元主義國家中的利益團體之間的鬥爭。因此，組合主義認為，組合主義是介於極權主義與多元主義之間的第三條現代化道路，它可以避免其它兩種主義的缺點與害處。¹⁶

二、組合主義的運用

組合主義的特性，二次大戰後受到東亞國家如台灣、韓國、新加坡，以及拉丁美洲的秘魯、阿根廷、墨西哥等國家的歡迎，而紛紛採用，藉以促進該國的現代化發展。這些國家普遍具有下列特徵：

(一) 具有組合主義的文化傳統

以東亞國家來說，東亞國家都受到儒家文化的薰陶，而儒家文化具有下列特色：首先，儒家文化重視團體，輕忽個人，不像西方那樣強調個人的自主性，甚至認為個人追求私利是自私的行為；其次，儒家思想中的社會是一階層結構，同時儒家思想非常重視社會的和諧，為了避免社會衝突，儒家明定了各種身份的行事法則，認

14. Peter J. Williamson,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Corporatist Theory*.

15. Peter J. Williamson,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Corporatist Theory*, p. 42.

16. Howard J. Wiarda,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p. 6.

爲只要每個人依據其所處之地位，爲其所當爲，則社會自可維持既有的秩序。儒家思想中重視團體、強調團結避免衝突、階層社會的主張，都有利組合主義的發展。¹⁷

拉美國家的組合主義文化是由歐洲輸入的。拉美國家從15世紀開始，就受到西班牙和葡萄牙長期的殖民統治，歐洲的組合文化也藉由這兩個國家的殖民統治傳入拉丁美洲，成爲普及該地區的政治文化，且由於拉美國家的邊緣地位，使他們未曾遭受到新教改革、資本主義興起、科學革命、新興的社會多元、政治民主觀念的影響，使組合文化得以存續。當1930年代，拉美國家在歷經前一階段失敗的發展經驗後，爲了矯正自由經濟所帶來的困境，拉美各國開始重新建立組合主義發展模式。¹⁸

(二) 都是「發展型國家」¹⁹

這些國家都是企圖由農業社會向工業社會轉型，尋求現代化的國家。他們的發展模式都具有滯後、依賴及不均衡的特點。²⁰這些國家一心追求現代化，希望能加速經濟發展，但又不樂見現代化所帶來的一些負面影響，如強大的工會、有組織的農民、多元主義及民主等，而致使發展超出國家所能掌控的範圍。²¹

17. Howard J. Wiarda,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p. 83.

18. Howard J. Wiarda, "Toward a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al Change in the Iberic-Latin Tradition: The Corporative Model," *World Politics*, No.25 (January 1973), p. 52.

19. 所謂「發展型國家」是以經濟發展爲取向，國家有效介入市場引導私部門，並以能幹的官員在免於社會壓力之下推行政策。發展型國家論主張以國家力量，主導後進工業國家工業化。鄭爲元，「發展型『國家』或發展型國家『理論』的終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9年第34期（1999年6月），頁4。

20. Guillermo A. O'Donnell, "Corporatism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State," in James M.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7), p. 48.

21. Howard J. Wiarda,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p. 79.

（三）以民族主義作為凝聚社會的道德訴求

組合主義強調，為維持共識社會所作的政治經濟安排，必須具有道德基礎。大部分的組合主義者都以天主教的道德哲學作為基礎，也有世俗化的組合主義是以民族主義作為凝聚社會的道德基礎。²²

東亞及拉美發展型國家，過去都曾遭受到歐美國家的殖民統治，在政治及經濟上都是受剝削者、受壓迫者及依賴者，這些國家在脫離殖民統治之後，為了擺脫內外的壓迫及依賴，尋求自主發展，都以「建立獨立自主的富強國家」之類的民族主義作為訴求，以凝聚社會共識，及為國家介入經濟提供正當性。

（四）都擁有健全的官僚體制

不論是東亞或拉美國家，在推動現代化發展之前，都有一個組織完善的官僚系統；這些國家也都屬於「強國家」(hard states)，它的政府具有相當的自主性，不僅能免於利益團體的壓力，且具有控制社會的能力，將自己的意志加諸於社會。²³

東亞及拉美國家之所以採用組合主義發展模式，主要是為了制止或防止因都市化、工業化所造成的社會緊張。國家為了社會和諧、經濟的發展，以民族主義作為訴求，凝聚社會共識，並運用自主的官僚系統介入經濟，以持續現代化發展。

三、中共適於組合主義發展的情境

中國大陸在歷經20多年的改革之後，現正面臨現代化所帶來的

22. Peter J. Williamson,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Corporatist Theory*, pp. 25-26.

23. Jonathan Unger and Anita Chan,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Vol. 33 (January 1995), p. 32; James M. Malloy,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the Model Pattern," in James M.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7), p. 4.

發展困境，如城鄉之間不均衡發展所帶來的貧富差距，究竟應採取何種體制解決困境以持續發展？Wiarda指出，蘇聯及東歐某些國家在共產政權垮台後，嘗試施行多元民主及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卻造成了社會不安及經濟危機。Wiarda因而認為，組合主義能夠控制不安定、避免危機，因此可作為共產至民主之間的過渡。²⁴

康曉光認為，中國選擇組合主義政治體制比較合理也較現實。這一結論的根據何在？第一、前提性的判斷是中國多元社會秩序必將形成；第二、中國的傳統和現實共同確立了國家或政府的主導地位，行政權力支配社會是根深蒂固的社會存在。而且作為一個後現代化國家，未來的中國也需要發揮政府的主導作用以獲取趕超過程中的後發優勢；第三、中國目前已經形成了高度集中的具有高度壟斷性的職能性社會團體結構，如共青團、全國總工會、全國婦聯等。如果能讓這些職能組織逐漸發展和提高它們的代表性，並保持現有的壟斷地位，那麼這些社團就有能力代表自己的成員參與政府決策，並確保集團成員接受職能組織與政府機構共同協商制定的公共政策，真正發揮第二行政系統的作用；第四、現行的雙重管理體制已經為行政機構與社團聯繫建立了制度保證；第五、對於中國這樣的人口眾多、幅員遼闊，自然地理條件千差萬別，經濟社會發展水平高度不平衡，語言、文化、宗教和民族構成相當複雜的國家來說，高度競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以及高度競爭性的多元政治體制，也許不會發揮有效的利益集中作用，卻很有可能因無法達成政治共識而導致社會分裂。²⁵

除上述學者支持中共施行組合主義的論述外，下列數項理由亦能夠支持學者的看法。第一、中共的改革開放是由上而下所發動

24. Howard J. Wiarda,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p. 77.

25. 康曉光，「權力轉移—1978~1998年中國權力格局的比較」，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2000年總第30期（2000年夏季號），頁59。

的，是政府主導型的改革，²⁶它推動改革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追求西方式的自由民主，而是希望透過國家的現代化，重新建立統治的正當性，以加強及改善黨的領導。而組合主義的有機概念、重視團結與和諧、強調菁英領導、階層社會、國家對經濟干預等都符合中共目前發展的需要，它既不會產生權力分立、個人主義等西方自由主義思想，而對中共黨國體制及議行合一制提出挑戰，也可對中國已顯露出來的階級意識產生抑制作用，更可為國家干預經濟提供正當性。第二、中國大陸目前仍屬發展中國家，它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系建設尚不完善，市場機制還不健全，市場一定程度上處於無序的競爭狀態。再加上中共已於2001年正式成為WTO的會員國，入會後必須根據相關農業協議開放市場、取消農產品的出口補貼和減少關稅保護，國外優質農產品勢必會對中國農業造成衝擊。因此，中共現正面臨著兩難的困境：一方面，中共不能放任市場自由運作，否則勢必造成「一放就亂」的惡果，同時，也無法聽任農民在國際競爭的洪流中自生自滅；另一方面，中共既無法像以往一樣，以行政命令直接干預經濟，又受到WTO規則的限制不可能直接對農民進行補貼。唯一可行之道，就是改變政府職能，以組合主義模式與農民合作，這不僅使國家能夠以間接方式涉入經濟，而不違反WTO規則，更可協助農民適應全球化的競爭。

再從中國大陸長期的發展趨勢來看，中共本身就具備一些採行組合主義的基礎。首先，中共具有適於組合主義發展的文化。中國大陸和東亞國家同樣的受到儒家文化的薰陶，且其影響更加深遠，有利於東亞國家組合主義發展的儒家文化，也必然有利於中共組合

26. 本文此處的論點，主要是指中共十一屆三中會後所展開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故稱其為由上至下的改革。其次，雖然家庭承包制是由民間啓動，而後才由國家加以合法化。但事實上，中共在實施合作化運動以後，包產到戶的辦法出現過3次，都遭到中共強力鎮壓。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包產到戶再度在農村湧現時，因獲得鄧小平的支持，才沒有像過去那樣再一次被壓制下去。周志強，中國共產黨與中國農業發展道路（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頁323~333。

主義的發展；²⁷其次，中共國家機關擁有高度自主性。就如同東亞國家一般，中共在推動經改之前，政府就擁有高度的自主性，不會受到社會需求及非政府利益團體的影響，這也是國家組合主義成功實施的決定性因素之一；²⁸最後，Daniel Chirot指出，共產黨的一黨專政體系是一種組合主義國家的變化形式，共黨國家建立一些縱向的功能組織，並將其置於控制之下，以防止任何橫向階級利益的聯結。²⁹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仿效蘇聯建立了共青團、全國總工會、全國婦聯等具有高度壟斷性的職能性組合機構。這些組合機構雖為黨與群眾之間提供了雙向溝通管道，但它們的主要作用還是在黨的領導下動員群眾參與政治活動。改革開放後，中共放鬆對組合組織的控制，這些組織逐漸淡化它的政治功能，強化代表功能，成為組合主義的主要機構。

參、中國大陸農民專業協會的興起

農民專業協會是於1980年代初，中國大陸所興起的新型農民合作經濟組織。它的出現是農民為了適應改革開放後的市場經濟而組織起來的，它的發展隨著市場經濟的深化而日趨健全及多樣化。由於它是農民自發性組織，各地的名稱因而不同，有的叫專業合作社、農村專業技術協會、農民專業經濟合作組織或技術研究會以及專業合作社等。1994年，中共國務院明確規定農業部作為指導和扶持農民專業協會的指導主管部門。在農業部有關文件和規定中，開始將農業領域內農民自己組織的各類專業合作和服務組織統稱為「農民專業協會」。³⁰

27. Howard J. Wiarda,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p. 83.

28. Jonathan Unger and Anita Chan,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p. 33.

29. Daniel Chirot, "The Corporatist Model and Socialism," *Theory and Society*, Vol. 9, No. 2 (March 1980), pp. 363-381.

30. 魏道南、張曉山，中國農村新型合作組織探析（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8），頁5。

根據1994年中共農業部、中國科協關於加強對農民專業協會指導和扶持工作的通知，專業協會是指：從事同類產品生產、經營的農戶自願、自發組織起來，以增加農民收入為目的，在農戶經營基礎上，實行資金、技術、生產、供銷等互助合作的民辦技術合作組織。³¹

一、農民專業協會興起的背景

（一）農民自身的需要

中共在計劃經濟時期，對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採行統購統銷政策。統購統銷的實行，實質上是國家超越和替代市場職能，壟斷農產品的購銷經營權。在此制度下，農民無絲毫的自主權，種什麼不是依據市場需要，而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收購品種、數量和價格，即時將農產品交售給國營的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完全剝奪了農民對自己所生產產品的處置權。³²

農產品的統購統銷產生三個作用：一、割斷了農民和市場的聯繫，排除了價值規律對農業生產的調節作用，農民種什麼，不是來自市場信息，而是來自政府指示，農民對自己的產品也無權處置，即使有剩餘也不能拿到市場去賣，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受到抑制；³³二、國家超越和替代市場職能，壟斷了農產品的購銷經營權。在這種制度下，農民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收購品種、收購數量和收購價格，即時將農產品交售給國營商業和供銷合作社。對於農產品消費者，包括機關、企事業單位或個人，都必須在指定地點憑證購買所需的農產品。於是，國家透過統購統銷，既從生產來源上控制了農

31. 聞海燕，「浙江省農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發展研究」，農業經濟（遼寧），2002年第4期（2002年4月），頁33~34。

32. 馬曉河，結構轉換與農業發展：一般理論和中國的實踐（北京：商務出版社，2004），頁62。

33. 董輔礪，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史，上卷（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頁258。

產品的供給總量，又從最終消費上控制了農產品的需求總量；³⁴三、國家壟斷農產品的經營權，自然對經營農產品的批發商造成排擠或取代作用，迫使私營零售商和私營工業依靠國營商和合作社商業取得貨源或原料。這樣，一方面使私營工商業無路可走，只得接受社會主義改造；另一方面，縮小了市場經濟的範圍，限制農村商品經濟的發展。在農民只能將農產品賣給國家的條件下，通過價格政策擴大工農產品交換的剪刀差，³⁵將農民的一部分積累轉化為國家積累。³⁶

家庭聯產承包制施行後，調動了廣大農民生產積極性，提高了農業生產力，使農業生產連續6年豐收，這雖扭轉了中國大陸長期以來糧食嚴重短缺的狀況，但同時也造成了地方封鎖壁壘迭立，部分農產品供給與需求產生矛盾，大城市居民對食品漲價十分敏感等問題，³⁷以致從1983年開始，出現了為期3年，中共建國以來首次出現的「賣糧難」現象，³⁸中共遂從1983年開始，逐步縮小統購派購的範圍，擴大市場調節比重，先後把許多種對國民生計關係不大的和市場供應有保障的農產品退出統購派購，並允許農民從事長途販運，一部分農民便開始從生產領域分離出來，專門從事農產品販運活動，農村出現了一批專業販運戶和個體工商戶。³⁹

這現象說明了，雖然家庭承包制的實行，確立了農戶生產主體地位，農民從事生產經營的情緒空前高漲，但隨著家庭經營和市場

34. 馬曉河，結構轉換與農業發展：一般理論和中國的實踐，頁62。

35. 剪刀差是指不同商品之間價格比差長期持續、愈來愈大，呈剪刀張口狀統計農線趨勢的概念。陳開國，「試論工農業產品比價的剪刀差」，中國社會科學（北京），1982年第1期（1982年1月），頁115。

36. 趙德馨，中國經濟現代史1949-1991（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頁104。

37. 薩公強，「農村『第二步』改革勢在必行」，中國論壇，第23卷第8期（1987年1月），頁26-28。

38. 秦中春，「中國糧食流通體制：宜管？宜導？宜放？」，中國農村經濟（北京），2003年第3期（2003年3月），頁18。

39. 中國農業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農業年鑑（北京：農業出版社，1987），頁15。

經濟的不斷發展，農民生產過度分散化和非組織化的弊端也日趨顯露。目前，中國大陸每一個農戶平均只有5~6畝（約0.3公頃）的耕地，不僅遠低於世界中等經營規模的瑞典（平均30公頃），也低於小規模經營的日本（平均1公頃），⁴⁰而且一個農戶要經營多種農產品，形成了一家一戶分散經營、規模狹小的格局。⁴¹隨著中國大陸市場經濟的推進，農民缺乏組織的問題逐漸浮現出來：

1. 增加了農民進入市場的困難

(1)觀念障礙：農民長期採取封閉、保守的小農生產方式，缺乏闖蕩市場、改變自身命運的強烈進取心和勇氣。(2)信息障礙：農民缺乏信息服務和信息交流，對市場了解不夠。什麼產品供過於求，什麼農產品需求不足，許多農民全然無知，農業生產存在很大的盲目性。(3)風險障礙：農民沒有與大公司或企業建立穩定的購銷關係，經常出現賣難、買難的現象，同時必須在生產過程中承擔自然風險、技術風險和政策風險，還要面對更大的市場風險。⁴²

2. 提高農民的生產經營成本

(1)農業生產資料利用不充分：實行家庭承包制之後，土地之外的其它生產資料均由農民自行購置，屬於農民私人所有。為了便於生產，很多農民花巨資購買小型農機等農具，但由於土地經營規模過小，這些農具難以發揮作用。(2)勞動力利用不充分：農副產品收穫時節，每家每戶都要派專人看護自己的農田、果樹、魚池等，以防盜搶，人工投入大，勞動成本高。(3)交易費用和運銷成本高：在分散經營的情況下，每個農戶單獨進入市場購買農業生產要素，銷售農產品。儘管購銷的數量十分有限，但每個農民卻要花費大量時

40. 張紹炎、梅德平，中國農業產業化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9），頁15。

41. 魏道南、張曉山，中國農村新型合作組織探析，頁108。

42. 田野，「專業合作社：提高農民組織化程度的最佳載體」，農村經營管理（北京），2003年第10期（2003年10月），頁8。

間去搜尋市場信息，尋找適當的交易對象，然後議價、履約。一方違約後還要談判，處理違約糾紛。相對交易規模來講，農民在流通環節付出的交易費用和運銷成本過高，極不經濟。

3. 削弱了農民自我保護的力量

中國大陸許多行業都建立了代表本行業利益各類組織，唯獨沒有農民組織。農民雖人數最多，但聲音卻最弱。由於組織化程度低，農戶分散經營的規模過小，農產品市場呈現的是，人數少但購買規模相對較大的購買者（中間商）與人數多但規模相對較小的生產者相互博弈的局面。單個農戶很難與工商企業和國際商業集團相抗衡，在市場競爭和談判中處於劣勢地位，難以獲得社會平均利潤。同時，農民在各種市場規則制定中沒有發言權，在經濟生活中缺乏真正的代言人，農民利益沒有受到真正的重視。⁴³ 近年來，中國大陸農民增產不增收的事實，應該說與農民組織化程度低，缺乏保護自身利益的經濟組織有直接的關係。

在這種不利情況之下，中國農民因此特別需要滿足下列的需求：

- (1) 迫切需要尋求新的實用技術，提高產量。
- (2) 迫切需要產前、產中、產後多方面服務，尤其是要為農產品尋求穩定的市場銷路，提高規模效益，抵禦市場風險。
- (3) 迫切需要調整生產經營結構，以合理的利用各種資源。⁴⁴

在面對農民的這種新需求，以往中共國家所擁有的技術組織以及供銷合作社的服務實力與能力，均難以滿足農戶的需求。為了因應新環境的需要，農民自組的專業協會遂在中國大陸農村普遍興起。

43. 田野，「專業合作社：提高農民組織化程度的最佳載體」，頁8。

44. 趙凱，中國農業經濟合作組織發展研究（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4），頁68。

（二）政府職能轉變的需要

政府職能是隨著國家不同時期的發展而變化的。中共在計劃經濟時期，屬於高度集中統一的職能體系，政治統治職能太強，社會管理職能太弱；在經濟職能中，微觀管理功能太強，宏觀管理功能太弱。而且，政企政事不分，職能內容龐雜，運行紊亂，管了許多不該管、管不好、也管不了的事。⁴⁵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提出社會主義經濟體制是在公有制基礎上的有計劃商品經濟，並要求政府機關實行政企分開，正確發揮管理經濟職能。⁴⁶這是中共首次明確提出轉變政府職能，在此之後，政府職能轉變便成為中共政治體制改革的主要目標。

政府職能轉變是指：政府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改革。具體的轉變包括：1.政府由微觀管理轉向宏觀管理；2.由直接管理轉向間接管理；3.由部門管理轉向行業管理，即通過行業性協會等非營利組織進行管理；4.由以「管」為主轉向以「服務監督」為主；5.由機關辦社會轉向機關後勤服務社會化。⁴⁷中共職能轉變既是將政府的管理職能由政府部門轉移到行業協會等民間組織，農民專業協會在農村的興起正好承接政府經濟服務職能，以增進農民利益。

（三）中國加入WTO後的需要

首先，在加入WTO後，原先由政府進行的招商引資活動、對企業生產經營的直接管理可能被視為非市場化的行政干預，不利於自由競爭。因此，需要發展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專業協會來接替以往政

45. 李文良，中國政府職能轉變問題報告（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3），頁24~25。

46. 邱宏輝，「對中共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研析」，中共研究，第26卷第11期（1992年11月），頁66。

47. 鄧國勝，非營利組織評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28。

府的某些職能。其次，加入WTO後，中國生產在很多領域需要與國際接軌，否則在合作與交流中會存在諸多不便。例如：國外通常是通過商會、協會進行行業管理，甚至有國際性的行業聯合會來制定行業標準、規範行業行爲，並通過商會、協會來維護成員的利益。中國加入WTO後，一方面，以政府的形式同外國的商會或協會打交道，顯然並不方便，因此需要有相應的組織形式與國際接軌；另一方面，發展國內的商會、協會有助於國內行業的專業化、規範化、國際化，同時也有利於保護國內行業的整體利益。⁴⁸ 最後加入WTO的直接結果是農產品貿易的國際化，在新形勢下，農產品必須批量生產、規模經營、統一品牌和質量標準。因此，唯有將一家一戶分散經營的農戶組織起來，進行聯合經營，並統一品牌、技術和質量，農產品才有市場競爭力，這是促成農民專業協會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因。⁴⁹

二、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階段

從1980年初至今，中國大陸農民專業合作組織的發展大致可區分為三個階段：

- (一) 1980年代初至1990年代初，爲農民專業協會的萌發階段。這一時期的合作經濟組織的活動內容以技術合作爲主，多屬自發形成，沒有一個較穩定或統一的發展模式，組織管理也不規範。
- (二) 1990年代初至1990年代後期，爲農民專業協會的起步階段。隨著農業生產水平的不斷提高，農產品供給不斷增加，農產品銷售問題日益突出，農民對合作組織有了更高的要求，農村專業協會的活動內容逐漸拓寬、活動範圍逐步跨越社區界限、組織方式多樣化、社員聯繫緊密。

48. 鄧國勝，非營利組織評估，頁33。

49. 王景新，鄉村新型合作經濟組織崛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5），頁77。

(三) 從21世紀開始，為農民專業協會的深化階段。本世紀初，隨著農產品對外貿易的發展，特別是面對加入WTO挑戰，農產品質量安全、農業標準化等問題受到愈來愈多的關注。專業協會成員共同投資，興建從事農產品加工的經濟實體，成為這一時期的特點。⁵⁰

為了瞭解中國大陸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作者親赴河北省邯鄲市，與邯鄲市農業服務協會總會喬明文副會長、邯鄲市涉縣柴雞養殖協會薛天元會長、涉縣王金莊花椒專業社曹新江會長、磁縣中藥材種植協會王學趙會長、武安市養殖專業協會喬紹偉會長、雞澤縣養羊協會葉新增會長、雞澤縣辣椒專業服務協會張孟珍會長、永年縣格倫硬質蕃茄專業服務協會顧軍海理事長、永年縣永年無公害蔬菜專業協會張志林會長、邯鄲縣翠潔康蔬菜合作社王振江會長進行訪談。

三、邯鄲市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

邯鄲市位於河北省省會石家莊南150公里處。邯鄲市西依太行山，東臨滏陽河、漳河、衛河，為戰國時期趙國國都。邯鄲市為農業大市，全市總人口857.1萬人，農業人口687.2萬，農戶167.7萬。1989年該市為適應市場經濟下農民對服務的需要，組建了「邯鄲市農業服務協會總會」（簡稱農協）。2003年9月，該市為了使農業專業合作組織更快更好的發展，成立了「發展農民專業合作組織辦公室」，主要負責全市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發展和農村改革試驗區工作。⁵¹「市農協」與「發展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辦公室」、「農村改革試驗區辦公室」為一個機構，三塊牌子。

「邯鄲市農協」直屬市委書記。「農協」設會長1名（由市委副

50. 王景新，鄉村新型合作經濟組織崛起，頁73~74。

51. 1995年10月，邯鄲市被列為省級農村改革試驗區，進行農業服務組織建設改革試驗。

書記或農業副市長擔任，目前會長是市委副書記）、常務副會長1名（市委農工委書記）、副會長2名（一位是農業副市長，另一位副會長兼秘書長）、副秘書長2名、並設2室（辦公室、研究室）及3部（專協指導部、基層指導部、信息培訓部）。

邯鄲市農協的發展歷經兩個階段，1989年成立之初，農協屬官辦性質，政府直接以行政命令組織專業協會，並主導協會的一切生產、銷售及行政事務，然施行成效不彰。經過10多年的探索，邯鄲市體認出「官辦的好辦不好用，民辦的管用不好辦」的道理，總結出「圍繞三農辦農協，辦好農協為三農；圍繞產業建專協，建好專協促產業；專協重點建龍頭，建好龍頭促增收」的全市農協工作指導思想，建構了「保障」和「運作」兩個體系。保障體系是以各級農協（市、縣、鄉、村四級）牽頭，主管部門參加，有關部門參與的體系，它的最主要任務就是扶助運作體系的建立、發展；運作體系是基於「入會自願，退會自由」的原則，由農民自主經營、自負盈虧，以民辦、民管、民受益為主要原則的農民合作經濟組織（「專業服務協會」，簡稱專協），這種組織在經營、管理上完全由農民自己來，政府不再參與。這兩個體系之間的關係可用保障體系的五大職能來說明：組織、指導、協調、服務、監督。

組織方面：改革開放後，一方面由於農民自主意識增強，另一方面由於農民仍存有人民公社的悲慘記憶，無法理解到參與協會的好處，而必須由政府透過遊說、誘導、協助才得以組織起來。

指導方面：中國大陸農民普遍缺乏組織能力，舉凡章程怎麼起草，機構怎麼設置，利益怎麼分配，都需要政府的指導。

協調方面：合作組織的成立，所需的一切資源如水、電、優惠政策以及商品流通等，都需要政府的協調，少了政府的協調，專業協會就不可能順利運作。

服務方面：包含了政府對專業協會的技術服務及其它各方面的

服務。

監督方面：監督包含兩方面的作用：一是，確保專協的活動不超出國家政策、法律、法令的範圍；另一作用是對組織內部強者與弱者利益分配的監督。也就是當專協內部出現不公平的競爭，強者欺壓弱者的情形時，予以監督，除這兩者之外，其餘通通不管。⁵²

此二體系建立後，成效顯著，截至2005年底，全邯鄲市「農民專業服務協會」發展到2006個（其中市級協會11個，縣級協會152個，鄉級協會431個，村級協會1412個），92個縣級「專協」基本達到規範化標準；「專協」帶動農戶達84.3萬戶，占全市農戶總數的50.5%，入會農戶比非入會農戶平均增收15%以上。目前，邯鄲市農民專業協會依其牽頭領辦人的不同可區分為4種類型：政府引導型、企業帶動型、部門扶持型、能人領辦型。

（一）政府引導型

這類協會是在政府倡導下建立起來的，它的成立是政府依據自己的執行力量在其轄區內先搭起專業協會的架子，然後再吸收一些專業大戶為理事，自上而下組建協會。這種協會雖有行政部門介入，但仍以自願為基礎，理事會由會員選舉產生。⁵³

1. 涉縣柴雞養殖協會

涉縣柴雞養殖協會位於邯鄲市涉縣龍虎鄉鳳落溝村，地處太行山區，空氣清新無污染。協會的業務範圍包含：柴雞（土雞）養殖、種雞引進、產品營銷、飼料加工等。協會所飼養的雞隻全部山地放養，以草籽、昆蟲為主，輔之以玉米、豆粕。由於完全是綠色飼養，協會所飼養的雞隻及雞蛋先後註冊了「龍鳳」牌和「鳳落溝」牌商標，通過河北省無公害認證，在大城市中頗受歡迎，銷售管道已擴及南京、浙江、鄭州等市。

52.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農業服務協會喬明文副會長，2006年8月15日。

53. 魏道南、張曉山，中國農村新型合作組織探析，頁108。

柴雞養殖協會是在農村殘疾女薛花元帶領下，由全縣柴雞養殖戶自願結成的聯合性、非營利性的社團組織。薛花元（現任協會會長），女，56歲，初中畢業，涉縣龍虎鄉鳳落溝村人。2002年2月，薛女承包村後的8000餘畝荒山養殖柴雞，頗具成效，後經市、縣農協歷經半年的思想工作（鼓勵她成立協會），於2003年5月在民政局登記正式成立協會，並於2004年在工商部門登記「鳳落溝山場柴雞放養基地」（薛花元任總經理）。

柴雞養殖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為縣農協。農協除了在成立之初提供註冊登記、章程制定、會員吸收等協助之外，協會成立後，並提供銷售管道及技術培訓等方面的協助，解決農戶的飼養及賣難問題，致使加入協會的農民致富增收，因而吸引了更多農戶加入飼養柴雞的行列，協會會員也由首批的85戶增加到2005年的260戶，柴雞飼養量達到105萬隻，分布在全縣17個鄉鎮88個村，戶均增收5000餘元，成為當地農民收入的主要來源。

柴雞養殖協會的日常管理、經營完全由協會自主，農協並不干預，但協會的負責人須經農協審核，農協並對協會的財政開支進行監督管理，協會的登記管理機關民政局則於年終時對協會進行檢查。

協會成立後制定了章程，依據章程，會員代表大會是協會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兩次會員代表大會。協會設理事會和監事會，理事會是代表大會的執行機構，任期5年，在閉會期間領導協會的日常工作，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理事組成。下設技術培訓部、孵化繁育部、信息交流部、人力資源部、防疫檢室，專職人員共11名。監事會由監事長、副監事長、監事所組成，任期5年，在閉會期間負責監督大會決議的執行情形、日常工作開展及財務開支情形。⁵⁴

54.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涉縣柴雞養殖協會薛花元會長，2006年8月17日。

2.邯鄲縣翠潔康蔬菜合作社

邯鄲縣南堡鄉北寨張村村民王振江以種植蔬菜為業。近年來中共推廣沼氣動力，王振江以沼渣沼液做為肥料，所生產的無公害蔬菜在市場上頗受歡迎，供不應求，遂大力推廣，在村支部書記及縣農協的協助下，於2004年7月正式在縣工商局註冊登記成立「翠潔康蔬菜合作社」。⁵⁵合作社成立後，主要是對社員提供技術、銷售及統一以低價批量購進農資，降低社員成本等方面的服務，並大力發展無公害蔬菜，打造品牌，合作社所生產的黃瓜、西紅柿、西葫蘆已得到河北省產品質量中心認證為無公害食品。目前，合作社已發展社員260人，帶動農戶1500戶，服務蔬菜面積6000多畝，擁有無公害蔬菜配送中心和沼氣物業服務站兩個經濟實體，合作社資產達100多萬元。

翠潔康蔬菜合作社的成立完全是農民自發性行為，但合作社成立及發展是在業務主管機關縣農協及村支部的協助下方得以順利進行：

- (1) 協會的辦公場所及生產基地是由村支部所提供。
- (2) 合作社成立時，農協給予註冊登記和章程制訂等方面的協助。
- (3) 2005年，農協提供合作社6萬元專項補助，用於合作社建設及2.6萬元用於新品種引進。
- (4) 合作社成立後，透過村支部和農協聘請國家及省、市專家教授為合作社長年技術顧問，並定期舉辦培訓班。
- (5) 農協經常對合作社提供銷售信息及提出政策意見。

農協雖對合作社發展提供各種協助，但並未干預合作社的日常經營管理，合作社仍得以自主經營，唯合作社負責人須經農協審核

55. 依據中共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社會團體不得從事營利性活動，而合作社屬合股制，類似於合股公司，故而在工商局登記。

及接受農協的財務監督，同時並須向農民宣導黨的方針政策。

合作社的運作是依據民主原則，選舉產生理事會、監事會和主任、副主任、秘書長等領導機構。理事會下設辦公室、財務部、生產部、銷售部、技術服務部。會員大會是合作社最高權力機構，每半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討論表決修改章程、選舉和罷免理事長、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等重大事項。協會會址設於北寨張村村支部。⁵⁶

（二）企業帶動型

企業帶動型是由農戶生產農副產品，龍頭企業負責加工和銷售農副產品，專業協會作為中介，為農戶提供農用物資採購、技術服務等的產前、產中服務，也為龍頭企業提供收購和粗加工的服務。⁵⁷

1. 雞澤縣辣椒專業服務協會

雞澤縣土質肥沃、水質甘甜、空氣清新，非常適宜辣椒生長。辣椒自古即是該縣的主導產業。近年來，辣椒種植規模逐年擴大。但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一家一戶小規模生產及產品的粗加工與大市場之間的矛盾日益突出，制約了農業增產，農民增收；同時，由於生產技術、企業技術、信息的缺乏，辣椒生產和加工的隨意性及盲目性很強，曾一度使雞澤辣椒產業徘徊發展。1994年3月，雞澤縣成立「辣椒專業服務協會」，但由於官辦協會有許多弊端，於2000年改為民辦，由雞澤縣「天之驕辣椒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孟珍任會長，2003年7月正式於民政局登記成立。

協會主要為椒農提供信息，引進優質的辣椒種籽，組織椒農規模化種植，組織企業與椒農簽訂「辣椒保護價訂購合同」，組織科技人員提供技術服務。如此一來，不僅使椒農獲得生產技術、銷售

56.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邯鄲縣翠潔康蔬菜合作社王振江會長，2006年8月18日。

57. 周立群、曹利群，「農村經濟組織型態的演變與創新」，經濟研究（北京），2001年第1期（2001年1月），頁71~72。

管道，而企業又有優質可靠的原材料，互惠互惠，共同發展。目前，協會已有單位會員（主要為辣椒加工廠）98家，椒農會員8967名。

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為縣農協，農協主要為協會提供政策、法規、法令方面的指導、服務，以及業務培訓、協會建設、農業產業化經營方面的工作指導，農協不參與協會的日常經營管理，協會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報農協核備。

為了強化管理，協會制定了章程。依據章程，協會設有會長、副會長4名以及秘書長、理事會、監事會等組織，並通過會員大會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理事會、監事會等領導機構。⁵⁸

2. 雞澤縣養羊協會

1993年，雞澤縣山羊養殖戶葉新增創立「三立科技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河北省百靈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從事波爾山羊的良種繁育工作。由於公司與養殖戶之間的利益衝突，2003年4月，在農協、科協的協調和協助下，在縣民政局登記成立「雞澤縣養羊協會」（現任會長為葉新增）。

協會成立以後，通過公司與協會簽訂購銷合同，由公司向會員提供優質種羊，負責技術指導，會員繁殖的羔羊由公司優價予以回收，實現會員利益的最大化；協會負責監督合同履行，協調公司與會員之間的利益關係，制定推廣計劃，打造波爾山羊品牌效應，促其成為市場的搶手貨。這種運作模式成功地解決養羊戶的引種、銷售、技術問題，又增加了養羊戶的收入，也為公司培育了豐富的種羊與肥羔羊資源，協會本身也獲得一定的服務收入，實現了協會、公司、農戶三者的共贏，促進養羊產業的發展。

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是雞澤縣科協。⁵⁹協會由於需要具有科技

58.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雞澤縣辣椒專業服務協會張孟珍會長，2006年8月20日。

59. 由於科協主要是從事科學推廣工作，與養羊協會比較有關係，能夠進行工作指

及行政經驗的專業人士，因而在協會成立後，主動邀請科協辦公室主任擔任協會秘書長。秘書長不在協會支薪，屬顧問性質，平時負責提供訊息、文件起草及參與重大事件的決定，例如，引進新品種後，為會員提供有償服務價格的決定等。科協不干預協會的日常管理，僅在技術及經營上給予指導，並提供業務培訓費。協會的領導人須經科協的審核。

為加強協會建設，保障協會健康發展，充分發揮協會作用，協會按章程成立了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財務管理、利益分配等制度。同時協會積極協助公司建立推廣部、服務部、驗收部、回收部、養殖基地等內部服務機構，選配高素質的養殖人員和技術人員，並積極協調公司、會員間的利益分配與服務關係，使其共同發展、風險共擔、利益均霑。⁶⁰

3. 永年縣永豐無公害蔬菜專業協會

永年縣廣府鎮當頭村有著多年的種菜歷史，該縣種植大戶張志林於2001年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成立「永豐無公害蔬菜公司」。為了開拓市場，張志林曾赴鄭州、濟南、石家莊等地銷售產品，拓通銷售管道。在有了市場之後，張志林於2003年6月，聯合10戶菜農，每戶集資3萬元，在永年縣民政局註冊成立「永年縣永豐無公害蔬菜專業協會」，將分散農戶組織起來，共同走向市場。協會主要為會員提供以下的服務：

- (1) 協會與縣蔬菜局聯手，每年舉辦3~5次無公害蔬菜技術講座，並與大專院校的科技人員建立長期固定的合作關係，以研究解決蔬菜生產中遇到的技術困難。
- (2) 廣泛蒐集信息，指導菜農生產，並根據市場需要引進新品種。

導，而農協主要是從事行政業務，此與協會關係不大，因而以科協作為業務主管機關。

60.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雞澤縣養羊協會葉新增會長，2006年8月16日。

(3) 協會在收購會員蔬菜時，都以高於市價的10%進行收購，年終並進行分紅。

(4) 協會在邯鄲科貿城建立了無公害蔬菜配送中心，並與邯鄲陽光集團、長青公司、保龍倉超市簽訂了長期配送合同，暢通了銷售管道。

經過幾年的努力，目前協會已闢建無公害蔬菜基地2萬餘畝，涉及2個鄉鎮，16個行政村，已發展會員800多農戶。協會所生產的蕃茄、西芹等6種蔬菜品種已通過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認證，獲准使用全國統一無公害標誌。

協會依據章程，成立了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決定協會一切重大事項，選舉或罷免理事會、監事會成員，理事會負責協會的經營管理，監事會對理事會的工作進行監督。⁶¹

4. 永年縣格倫硬質蕃茄專業服務協會

永年縣格倫硬質蕃茄專業服務協會位於永年縣顧小營村。永年縣是傳統的蔬菜縣，以種植菠菜為主，品種單調，季節安排不合理、收益低。近年來有農戶改種其它新品種，但由於不具規模，各自銷售，價格低，賣菜難。為改變這種狀況，村民顧軍海聯合15戶農戶於2003年成立「永年縣格倫硬質蕃茄專業服務協會」，2005年10月在永年縣民政局註冊，2004年並由顧軍海出資成立「邯鄲市格倫蔬菜有限公司」，成為協會的團體會員。

協會成立以後，大力引進國外優良品種，在搞好試驗、示範的同時，協會並採取統一購種、統一育苗、統一技術指導、統一無公害生產資料購置、統一產品採收標準、統一採收時間、統一包裝、統一產品銷售這八個統一。協會所發展的荷蘭瑞克斯旺百利硬質西

61.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永年縣永豐無公害蔬菜專業協會張志林會長，2006年8月22日。

紅柿（蕃茄），畝產7500~10000公斤，比普通品種增產50~100%，一級果單價2元／公斤，比普通品種0.8元／公斤高一倍以上，一般果售價1.2元／公斤，比普通品種高0.4元／公斤，每畝增收2000多元。目前，協會已吸納會員500戶，培育無公害蔬菜基地2萬畝，並由格倫公司投資200萬元，建有新型日光溫室6棟，塑料大棚20棟，60畝配菜中心，交易棚4000平方米，辦公樓600平方米，服務門店1200平方米。

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為縣農協，農協與協會定期舉行會議，同時農協並為協會提供業務指導及對協會的財務進行監督，協會的日常經營管理還是由協會獨立運作。協會遇有困難可透過縣農協向市農協回報，而協會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向農協備案。協會的登記管理機關民政局對協會實施年度檢查，檢查重點在於協會是否仍在運作、負責人是否變更、協會會員是否有所變動，並不過問協會其它事項。

協會依據章程設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理事會（常務理事×13）、監事會（監事×3）等組織，並通過會員大會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會長（現任會長：顧軍海）、副會長、秘書長、理事會、監事會等領導機構。⁶²

（三）部門扶持型

部門扶持型又分為兩類：農技推廣部門和供銷社領辦型

1. 農技推廣部門領辦型：武安市養殖協會

農技推廣部門泛指農村各類普及與推廣農村實用技術的部門或團體，包括科協和科委，以及「七站八所」⁶³中的農技站、畜牧

62.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永年縣格倫硬質蕃茄專業服務協會顧軍海會長，2006年8月21日。

63. 「七站八所」是縣市及上級部門在鄉鎮基層設置的各種機構。雖然在不同時期、不同地區，縣市及上級部門在鄉村的派出機構的名稱不同，數量不一，但通常在20個以上。農業型鄉鎮一般設有派出所、法庭、土管所、財政所、統計站、稅務

站等，而由這些單位或部門所組建而成的農民組織均屬此類。這些單位由於擁有技術專家，能夠提供技術研發和引進及蒐集各種資訊，能為會員提供技術諮詢、培訓等方面的服務。協會透過組建並參與協會活動，為自己找到了可以展示其科技優勢的試驗基地，不僅使科技人員有了用武之地，還可由此獲得報酬。這類組織的領導由部門領導擔任或由其提出最初候選人，再交由會員選舉，使得部門在組織中掌握了主動權，進而使農民組織演變為部門的下屬機構。⁶⁴

武安市屬山丘地形，耕地少，有少量的煤、鐵礦產，部分農民以養豬為生。1995年養豬業持續低迷，大部分豬場虧本經營，為了產業發展，在武安市畜牧局牽頭，成立了以養豬大戶為骨幹的「武安市養殖大戶協會」。但由於協會活動侷限於探討一些常規技術和如何因應低迷市場，對養豬業所面臨的風險不能有效化解。2000年，經畜牧水產局研究討論，考量地區特性，認為可利用山上、河邊建養豬場；且由於中共採礦政策改變，將產業由地下轉為地上，舊有煤鐵廠區可改建為養豬場，且煤鐵業者擁有資金適宜投入養豬行業，遂決定以養豬作為主要產業，將原有的「養殖大戶協會」進行改組，並至民政局正式更名為「武安市養殖專業協會」。

經6年的努力，武安市已成為冀南最大的優質種豬和三元瘦肉型商品豬供應基地，優種種豬銷售不僅至石家莊、邢台、安陽、山西等地區，瘦肉型商品豬更以高於當地70元的價格外銷到京津滬穗等地近20萬頭，創造經濟效益達1000多萬元。目前，協會共有會員537個，其中豬農426位，飼料、獸藥營銷人員68人，龍頭企業、生

站、工商所、經管站、保險站、農機站、農技站、林業站、畜牧站、水管站、信用社、農行營業所、食品站、糧管站、文化站、衛生所等。項繼權，走出黃宗義定律的怪圈——中國農村稅費改革的調查與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4），頁324。

64. 程同順，中國農民組織化研究初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頁179。

豬販運戶43人；規模化豬場遍及武安市22個鄉鎮的125個村莊，建有8個萬頭養豬場，50個千頭養豬。

協會制定有章程，按照章程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理事會由大會選出，負責協會的日常工作，並選舉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現任會長喬紹偉、秘書長韓學偉均任職於武安市畜牧水產局，會址設於畜牧水產局院內。⁶⁵

2. 供銷站領辦型：涉縣王金莊花椒專業社

供銷社是中國大陸在計劃經濟時代統購統銷體制下主要的農產品流通渠道之一，改革開放後，由於大量的個體私營商進入商品市場，致使供銷社的功能和地位不斷弱化，為了起死回生，供銷社以興辦專業協會的方式尋求自身發展。加之，供銷社具有資產、人才、網點佈局、比較完備的倉儲條件等優勢，亦較易改造成專業組織。⁶⁶

井鎮王金莊位於涉縣東部深山區，是涉縣花椒的主產區，年產量達200萬斤，農民經濟收入70%來自花椒。然而，由於山高路遠，信息閉塞，農民市場意識差，在產量大幅增長的情況下，出現了增產不增收的狀況。1996年在縣供銷社的指導下，由曹新江帶頭組建了「王金莊花椒專業合作社」（曹新江為現任會長，並為涉縣井店供銷合作社主任）。幾年來，專業社在供銷社的支持下，如低價提供化肥、農藥等農資商品，並利用供銷既有的網點，提供會員銷售管道。目前，專業社累計推銷花椒1800萬斤，為農民創收近1.5億元，直接為社員增加收入860萬元。

專業社制定有章程，依據章程，社員代表大會是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下設理事會和監事會，任期3年。理事會設會長、副主任2名、委員4名；監事會設主任、委員2名。專

65.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武安市養殖專業協會喬紹華會長，2006年8月23日。

66. 王景新，中國新型合作組織崛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5），頁155。

業社辦公室是由供銷社提供。⁶⁷

（四）能人領辦型：磁縣中藥材種植協會

以種養大戶或經營能手牽頭，其發起人都是一些頭腦好、懂技術、善經營和管理的能人。農戶以會員的身份加入，在組織內部開展產前、產中、產後系列服務，形成「農民專業協會+農戶」的組織類型。

磁縣自古就有種植中藥材的習慣。近幾年來，一些不法商販了解農民種藥致富快的心理，利用假種籽坑害農民，壓級壓價，使廣大藥農不僅沒有走向致富，反而血本無歸，嚴重挫傷了藥農種植的積極性。爲了中藥材這一高效特色產業得到穩定、健康的發展，藥農在種植大戶王學趙的帶領下，於2003年4月，在民政局登記成立了「磁縣中藥材種植協會」，2004年成立了「沙芋農業有限公司」。

協會對藥農主要提供下列的服務：

1. 統一購買種籽、化肥等生產資料，降低藥農生產成本。
2. 定期召開技術培訓，有專家講解各種藥材種植技術和銷售信息。
3. 協會建立商標、品牌，免費提供會員使用。
4. 協會與安國、亳州、漢中、玉林等全中國十大中藥材市場及山東濰坊進出口公司、江蘇連雲港加工廠簽訂了常年的銷售意向書，建立了永久的信息交流合作關係，根據客商的需要即時與會員制定種植計劃，避免了種植的盲目性、風險性。

在服務吸引下，協會得以快速發展，至2006年已有會員1300名，帶動農戶2000戶，爲農民創造經濟效益3000多萬元，會員畝增收2500元，比種普通糧食、棉花畝增1500元，並帶動周邊5個縣50多個村的發展。

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爲縣農協，兩者之間是指導與被指導的關

67.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涉縣玉金莊花椒專業社曹新江主任，2006年8月24日。

係。農協在協會成立之初提供登記註冊的協助，幫助協會完善各種制度，並給予6萬財政扶持。在日常管理經營上，農協只是對協會提供信息，在業務上給予指導，在政策上給協會提供建議，然而決定權還是在協會。協會負責人須經農協審核。目前協會有黨員4名，正申請成立黨組。

協會成立後，制定了章程，選舉產生了會長（現任會長王學趙）、副會長、秘書長、理事5名，以及監事會7名，下設財務科、人事科、銷售科、技術科。⁶⁸

四、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現況及困境

- （一）農民加入專業協會是自願行爲，沒有強制加入的情形，完全按照「入會自願、退會自由」的原則。協會吸收會員的方式是以辦好服務，增加入會農戶的收入，使其它農戶在瞭解加入協會有利可圖的情況下樂於加入協會。
- （二）較具規模的協會，都制定有章程，並依據章程定期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理事會及監事會。
- （三）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仍處於初級階段，且僅在地方發展，尚未形成全國性的農民專業協會，這主要表現在農民專業協會的數量相對較少、覆蓋面積低、規模不大、入社農戶占鄉村總戶數比例小。邯鄲市專業協會的發展在中國大陸是較早、較快、較好的地區，⁶⁹然而，截至2005底，該市專業協會所帶動的農戶（直接加入協會）僅占全市農戶50.5%，具規模的縣級協會占縣級總數的60.5%，這表示該市尚有一半的農

68.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磁縣中藥材種植協會王學趙會長，2006年8月19日。

69. 根據中共全國人大代農業與農村委員會所作的調查顯示，全中國26個省份，從會員數占鄉村總戶數的比例看，26個省份平均為5.27%。比例最高的5個省份依次為北京34.92%、陝西13.93%、吉林11.11%、河南9.16%、黑龍江9.10%。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課題組，「農民合作經濟組織立法專題研究報告（一）」，農村經營管理（北京），2004年第9期（2004年9月），頁18。

戶還未加入專業協會，且近一半的協會不具規模。這種情形主要是由於目前中國大陸農民的經濟條件不足，缺乏資金；農民知識水準低，缺乏組織人才；農民信息不足，缺乏商品及市場意識；人民公社的慘痛經驗，使農民缺乏合作意識。

(四) 法律地位不明確。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及其在經濟社會中的地位，離不開法律的支撐與保障，它涉及協會的組織性質、法律地位、稅賦關係、會員制度、分配原則的確定。目前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雖已獲得中共官方的鼓勵和支持，但現今中共僅有1998年所頒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條例，尚未頒布有關農民專業協會的專門法，造成協會法律地位的不明確，從而導致：1.缺少國家法律定位，使農民專業協會登記困難，有到民政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也有到農業主管部門或黨委、政府農村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登記註冊。登記註冊的困難和混亂影響協會活動的正常開展，其合法權益也難以得到保障；⁷⁰ 2.由於法律地位的不明確，無法確認農民專業協會的類型及特徵，國家也就無法提供針對性的優惠政策；3.沒有明確的法律地位，就缺乏統一的運行規則，農民專業協會就不可能實現規範化運作；4.沒有法律的統一規範，就無法明確其主管部門。目前中國大陸的農業、民政、工商、科協等部門都可以參與農民專業協會的管理，每個部門都有名目不同的審批權，形成多頭管理的特殊現象。⁷¹

70. 王景新，鄉村合作經濟組織崛起（北京：北京經濟出版社，2005），頁179。

71. 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課題組，「農民合作經濟組織法立法專題研究報告（二）」，農村經營管理（北京），2004年第10期（2004年10月），頁43。

肆、中共組合主義傾向

Schmitter根據國家與社會力量的相對差異將組合主義⁷²區分為社會組合主義（新組合主義）和國家組合主義（威權組合主義）。⁷³社會組合主義主要出現在資本主義發達的西方民主國家，這是因為這些國家的社會組織在傳統上具有強大而自主的力量，這一歷史條件，使得其組合主義的主導力量在社會，不在國家。社會組合主義的建立有一定條件：一、社會組合主義是生長在自由的憲政民主環境之中；⁷⁴二、社會組合主義制度的形成，是由於工會力量強大，政府為了政治及經濟的穩定，不得不將資方與工會納入組合架構中，進行政府、工會及企業主三方協商與合作；⁷⁵三、工會藉著與政府協商，得以影響政府決策。工會代表與官僚之間是能夠相互滲透、影響；四、各種團體之間的相互合作以形成政策，再與官僚議價作成正式政策。政策作成之後，團體有執行政策的義務。⁷⁶

國家組合主義則多出現具有權威傳統的威權國家，是一種由上而下的強制性過程。威權政體從上而下建立組合架構，同樣是爲了社會和諧以促進經濟發展。不同之處在於，威權國家的社會力量相對薄弱，利益團體的組織本來就非常不健全，威權政體爲了預防可

72. Schmitter將組合主義界定爲：一種利益代表系統，它的組成單元是有限的、單一的、強迫的、無競爭的、層級組織的、及以功能區分領域的；這些領域的組成乃經由國家認可或授權，並允許其在個別領域內擁有完全壟斷的代表性，以交換國家在它們選任領導或表達需求和支持時有一定的控制力。Philippe C. 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36, No.1 (January 1974), p. 93.

73. Philippe C. 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p. 103.

74. Gerhard Lehbruch, "Liberal Corporatism and Party Governmen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10, No.1 (April 1977), p. 92.

75. Leo Panitch, "Recent Theorizations of Corporatism: Reflection on a Growth Industr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ety*, Vol. 31, No.2 (June 1980), p. 174.

76. Rose M. Martin, "Pluralism and the New Corporat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31 (March 1983), p. 89.

能出現的勞工大規模抗爭及勞資衝突，將勞資組織納入組合架構之內。⁷⁷因此，國家組合主義與社會組合主義最大不同點在於，社會組合主義是勞工透過組合架構表達利益，而國家組合主義則是國家透過組合架構進行控制。

Schmitter對這兩種次類型的區分表列如下：

面 向	社會組合主義	國家組合主義
有限數目單一性	由組織間相互安排達成 由現存的組織自發選出 或競爭淘汰	由政府限制達成 國家強制消除多邊聯合的組織
強制性	實際的	法律上的
非競爭性的	組織間自願的同意	國家塑造
階層秩序	由內部官僚化過程造成	國家中央化的法令促成
功能分化	由團體之間互不干涉的自願協議 達成	國家建立
國家的承認	由下而上的要求	由上而下的認可
代表的獨占性 領導階層的選任與 利益表達節制	互惠的共識	強制

資料來源：Philippe C. 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36, No.1 (January 1974), p. 103.

就邯鄲農民專業協會目前的發展現況來看，它在某些方面確實與組合主義的概念相符合。

一、農民專業協會對政府的依賴

中國農民專業協會雖是農民按照合作原則，自願聯合組成的共同所有、民主管理、自我服務的自發性組織，但事實上，一方面由於中國大陸農村經濟發展水平和農民素質較低能力不足，以及農民

77. 丁仁方，*威權統合主義*（台北：時英出版社，1999），頁196。

怕走回頭路的恐合心理，單靠農民自己的力量籌組專業協會仍有許多困難；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實施改革開放後，雖已打破政府對資源壟斷的局面，市場控制愈來愈多的權力要素，然市場改革尚未完成，幹部仍掌握資源再分配的權力。⁷⁸因此，在專業協會的起步階段，需要政府的引導、扶持與保護，而使得專業協會有著濃厚的官辦色彩。以邯鄲市來說，目前所發展出來四種類型的專業協會，農協在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 (一) 專業協會雖然並不全是政府由上而下所發起、組建，但大部分專業協會在組建之初，都必須由農協對農戶進行思想上的溝通、宣導，以消除農戶的疑慮，使農戶樂於組織及加入協會。
- (二) 一般農民缺乏組織能力，在專業協會組織制度建立、章程制定、商標註冊、協會的註冊登記都需要農協的協助。
- (三) 除少數專業協會擁有自足資金外（如永年縣格倫硬質蕃茄專業服務協會，其創始人顧軍海，原本從事煤礦業，在獲取利潤擁有足夠資金後，再轉行從事蔬菜種植），無須政府提供資金援助及提供辦公場所，大部分專業協會在組建之初都必須依靠政府資金支援，有的專業協會還必須由政府提供辦公場所，如邯鄲縣翠潔康蔬菜合作社的辦公室就是由村支部提供，而由政府職能部門領辦的專業協會的辦公場所更直接設於政府部門內。
- (四) 大部分專業協會都需要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在受訪的專業協會中，除磁縣中藥材協會是靠會長王學趙個人以攀親結友的方式，聘請大學教授作為協會常年顧問；以及發展多年

78. Victor Nee,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6, No. 3 (June 1991), pp. 267~282.

已具相當規模的雞澤縣辣椒專業協會擁有自己的技術研發人員外，一般的專業協會都須要政府提供技術服務。

二、專業協會的獨占性

依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第13條第2項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條例第11條第3項均規定：在同一行政區域內已有業務範圍相同或者相似的社會團體及民辦非企業單位，沒有必要成立。⁷⁹ 這規定禁止在同一行政區，設立業務範圍相同或相似的社團，這個原則使得社團組織是先到先得，只要第一個社團已經存在，無論運作情況如何，都不能成立第二個類似社團與之競爭，先設立的社團因此具有獨占性地位。

根據在邯鄲市所作的實際調查發現，大部分的縣市都遵守此一規定，在其縣市中各種產業都只成立一個具有獨占性的專業協會，如磁縣中藥材協會是該行政區唯一專業協會。但也有例外情形，如永年縣同時登記、成立了「格倫硬質蕃茄專業協會」和「永豐無公害蔬菜專業協會」。依據該縣農協人員的說明，現今對農民專業協會的登記成立，只要登記名稱不同，就予以成立，並未嚴格要求完全按照規定執行。（通常會要求協會名稱儘量限縮範圍，如格倫「硬質蕃茄」專業協會、永豐「無公害蔬菜」專業協會，雖然這些協會也從事其它蔬菜業務）

三、對農民專業協會的管理

在本文所調查研究的9個專業協會中，除了武安養豬協會和涉縣王金莊花椒專業社，是由政府部門牽頭領辦，協會會長由現任官員擔任，協會辦公室直接設在政府部門內，具有明顯的「官辦」性

79.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國務院令250號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http://www.mca.gov.cn/article/content/PMJN/2003122285837.htm>>

質外，其餘7個由農民興辦的協會也受到政府（農協）嚴格的管理控制。

邯鄲市對農民專業協會的管理是依據中共現行的「社團雙重管理體制」。所謂雙重管理體制是指，農民專業協會必須同時接受登記管理機關和業務主管機關的雙重管理。⁸⁰先就登記管理來看，在所調查研究的專業協會中，除了翠潔康蔬菜合作社因屬合股制，類似於合股公司，是在工商局登記，其餘協會都是在民政局登記，以民政局作為登記主管機關。⁸¹登記管理機關對專業協會的管理，⁸²除協會的成立、變更、註銷登記外，主要是對專業協會進行年度檢查。此外，由於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社會團體不得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因此，協會為了要從事商業活動，就必須另外成立公司或基地，在工商局登記，造成專業協會登記上的困難及不便。如涉縣柴雞養殖協會在民政局登記，另在工商局登記成立「鳳落溝山養殖基地」。磁縣中藥材協會在民政局登記，協會另成立的「沙芋農業有限公司」則是在工商局登記。

80. 1998年10月，中共頒布重新條訂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及新制定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條例。按照其規定，中共民間組織管理制度可概括為「歸口登記、分級管理、雙重負責」。「歸口登記」是指除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免登記的外，所有民間組織都由民政部門統一登記，在其他國家機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的，不被視為有效的民間組織登記；「分級管理」是指依民間組織的規模，全國性民間組織由國務院的登記管理機關及相應的業務主管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監督，地方性民間組織則由地方各級登記管理機關及相應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管理監督。「雙重負責」是指社會團體同時由兩個管理機關，一是登記管理機關，另一是業務主管機關，共同實施民間組織的管理監督。

81. 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6條、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條例第5條的規定：國務院民政部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是本級人民政府的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地方政府有關部門、國務院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各級政府授權的組織，是有關行業、學科或者業務範圍內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業務主管單位。

82. 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27條、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條例第19條的規定，登記管理機關履行下列監督管理職責：一、負責社會團體的成立、變更、註銷的登記或者備案；二、對社會團體實施年度檢查；三、對社會團體違反本條例的問題進行監督檢查，對社會團體違反本條例的行為給予行政處罰。

所謂業務主管機關，必須是與農民專業協會業務有關的政府機構及其授權的組織。在邯鄲市專業協會中，除雞澤縣養羊協會因技術需要是以科協作為業務主管機關外，其餘協會都以農協作為業務主管機關。業務主管機關對農民專業協會的管理，⁸³除了保證專協的活動不超出國家法律、法令、政策範圍，並對其內部的利益分配機制予以監督，以防強者欺壓弱者外，⁸⁴邯鄲市農協主要是透過以下幾個方面對協會進行管理、控制：

- (一) 對專業協會負責人進行審查。邯鄲市農民專業協會的負責人，在形式上都是由會員透過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但有些專業協會負責人在選前須經農協的審核（如涉縣柴雞養殖協會），有些專業協會則是在選後向農協報備（如永年縣格倫硬質蕃茄專業服務協會），也就是說，專業協會負責人須獲得農協的同意。
- (二) 農協對專協內部的重大政策的參與。專業協會對協會的日常事務雖擁有相當的自主權，但遇有重大事項都須與農協協商。也有協會定期與農協舉行會議（如永年格倫硬質蕃茄專業服務協會），或直接聘請政府官員擔任協會秘書長（如雞

83.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28條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的監督管理職責：一、負責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籌備申請、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前的審查；二、監督、指導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依據其章程展開活動；三、負責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年度檢查的初審；四、協助登記管理機關和其他有關部門查處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違法行爲；五、會同有關機關指導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清算事宜。另外，在中共所出版的社團管理工作一書中指出，業務主管部門對已登記的社團負責日常管理，主要包括：負責對社團負責人和社團工作人員進行經常性的形勢、任務和思想政治教育，使其熟悉並遵守國家的法律、政策；負責對社團負責人的選舉和換屆任免的審核、社團專職工作人員的黨組建設、工作調動、工資調整、職稱評定等方面的管理；負責對社團的重大業務活動、財務活動、接受資助和外事活動進行審查和管理；負責對社團內部組織機構的調整、增減等進行審察並提出意見，並督促社團到原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註銷登記手續，同時協助社團清理債權債務並出具債務完結等善後工作。吳忠澤、陳金羅，社團管理工作（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6），頁31。

84. 筆者訪談河北省邯鄲市農業服務協會喬明文會長，2006年8月15日。

澤養羊協會)。

(三) 監督專業協會財務。農協對專業協會的財務及其所接受的資助擁有監督之責。

(四) 協助成立黨組。依據中共黨章第46條規定，在中央和地方國家機關、人民團體、經濟組織、文化組織和其它非黨組織的領導機關中，可以成立黨組。⁸⁵在受訪的專業協會中，目前僅有磁縣中藥材協會有3名黨員，正在申請成立黨組。其餘協會因黨員人數不足，均未成立。

除了上述直接的管理外，農協還可透過技術協助、市場開拓等活動參與專業協會事務。由此可看出，邯鄲市農協對專協與農協的關係相當密切，對專協的管理更可說是無所不包、無所不在。

四、專業協會的自主性及利益表達

邯鄲市農民專業協會雖然必須同時接受兩個機關的監督、管理，但由於以往的失敗經驗，使農協改正以往的管理方式，不再以行政命令介入專業協會的經營管理，僅在政策及重大事件上給予指導、監督，使農民專業協會在不違反國家政策、法律的範圍內，擁有日常經營管理的完全自主權。農協除了對專業協會的監督管理外，還對專協提供服務，使專協在經營管理上遇到困難時，可以透農協尋求解決或向上反應，以爭取權益。

依據Schmitter 組合主義定義，邯鄲市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確有一些與之不盡相同的地方，如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還未建立全國性的層峰組織，專業協會的獨占性亦未能落實。然而，中共大力支持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不僅是爲了提高農民組織化程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提高農民收入，以防止因貧富差距擴大而衍生出社會衝突；同時，在市場經濟下，中共舊有的控制機制已逐漸失去效力，

85. 中國共產黨章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90。

必須有新的組織以填補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空隙及作為國家的代理人。農民專業協會的出現，正好可作為農民與國家之間的中介。農民專業協會既然是作為國家與農民間的橋樑、紐帶，中共自不會任意讓之發展，而將其置於雙重管理體制的控制之下，透過登記及業務主管關係、黨組織延伸、官辦等形式，將日漸分離的農民以專業協會的形式與國家重新整合起來，而形成組合主義形式。因此，就中共支持專業協會發展的目的及其對專協的嚴格控制來看，就符合國家組合主義的主要面向：「國家化」的特性。⁸⁶

其次，Alan Cawson將組合主義區分為三個層次：總體（Macro-Corporatism）、中間（Meso-Corporatism）及個體層次（Micro-Corporatism）的組合主義。總體層次的組合主義是建立最高層次層峰級勞動及資本組織（peak organization）；中層是指國家機關與特定產業部門組織（如農業）之間的政治交換；個體層次則是國家與個別公司之間直接協商。⁸⁷Jean C. Oi則將地方官方與企業家合作關係稱之為「地方國家組合主義」，而不在意中央政府在整體社會利益中的角色。⁸⁸按照學者的分類，邯鄲市農民專業協會雖未發展成為全國性組織，但也符合Cawson的個體層次組合主義或地方國家組合主義。

伍、結論

農民專業協會在中國大陸農村興起，是中共施行市場經濟的必

86. Guillermo A. O'Donnell認為國家組合主義具有「國家化」(statizing)和「私有化」(privatizing)兩個面向(bifrontal)。「國家化」是國家對民間組織的征服(conquest)，並使其臣屬於國家(subordination)的過程；「私有化」則是指，國家將制度領域向民間組織代表開放。Guillermo A. O'Donnell, "Corporatism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State," p. 48.

87. Alan Cawson, *Corporat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 1986), pp. 84~123.

88. Jean C. 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pp. 100~101.

然產物。在計劃經濟體制下，農民的生產、銷售完全依照國家的命令行事，無任何的自主性，也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改革開放後，農民再度成爲自負盈虧的自主經營者，必須單獨面對變幻莫測的大市場。在與市場斷絕近30年後，以農民個別力量，勢必無法適應快速的市場變化，承擔市場風險，唯有將一家一戶的農戶組織起來，依靠集體的力量才能參與市場競爭，維護自身權益，農民專業協會就是在這種環境下，農民自發組織起來的。

農民專業協會雖是農民自發性組織，但它是在政府的政策支持與鼓勵下方得以正常發展。尤其近年來，農民增產不增收，城鄉差距逐漸擴大，成爲社會不安的因子。爲此，中共於2004年開始，連續3年發布「一號文件」，提出增加農民收入的具體政策，並於2005年10月8日，中共十六屆五中全會中提出：實行以工業反哺農業、城市支持農村，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構想。⁸⁹在這些文件中，中共除了強化農村基礎建設、減輕農民負擔外，並鼓勵和扶持農民組建多種形式的專業合作組織，作爲增加農民收入的主要方式。

中共支持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主要目的是爲了增加農民收入，幫助農民脫離貧困走向富裕，以增強國家統治正當性，維持社會的穩定。此外，專業協會的成立，可將聯產承包制所形成的個別小農重新組織起來，有利政策宣導及管理，然而，中共十四屆三中全會已確立了市場經濟體制，無法再以計劃經濟的方式管理專業協會，而必須給予以相當的自主權。但是中共對專業協會的發展局面和後果心存疑慮，擔心農民通過專業協會形成利益團體，成爲一種強有力的抗衡國家政策制定者的政治力量，⁹⁰爲此，中共乃頒行雙重的管理體制，對專業實施嚴格的控制，使專業協會的發展類於國

89.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人民日報，2005年10月19日，第1版。

90. 徐旭初，中國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的制度分析（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頁140。

家組合主義。而且，以目前農民專業協會的發展來看，由於農民在經濟、能力、資訊等各方面條件仍十分欠缺，農民專業協會的國家組合主義的性質在短期間內仍難有所改變。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丁仁方，威權統合主義（台北：時英出版社，1999）。

王名、劉國翰、何建宇，中國社團改革：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王景新，鄉村新型合作經濟組織崛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5）。

中國共產黨章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4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人民日報，2005年10月19日，第1版。

中國農業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農業年鑑（北京：農業出版社，1987）。

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課題組，「農民合作經濟法立法專題研究報告（一）」，農村經營管理（北京），2004年第9期（2004年9月），頁16~21。

-----，「農民合作經濟組織法立法專題研究報告（二）」，農村經營管理（北京），2004年第10期（2004年10月），頁38~43。

田野，「專業合作社：提高農民組織化程度的最佳載體」，農村經營管理（北京），2003年第10期（2003年10月），頁7~9。

李文良，中國政府職能轉變問題報告（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3）。

周立群、曹利群，「農村經濟組織型態的演變與創新」，經濟研究（北京），2001年第1期（2001年1月），頁69~75。

周志強，中國共產黨與中國農業發展道路（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3）。

邱宏輝，「對中共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研析」，中共研究，第26卷第11期（1992年11月），頁66~79。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國務院令250號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http://www.mca.gov.cn/article/content/PMJN/2003122285837.htm>>

徐旭初，中國農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的制度分析（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

-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3）。
- 吳忠澤、陳金羅，社團管理工作（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6）。
- 康曉光，「權力的轉移—1978~1998年中國權力格局的變遷」，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2000年總第30期（2000年夏季號），頁45~62。
- 馬曉河，結構轉換與農業發展：一般理論和中國的實踐（北京：商務出版社，2004）。
- 秦中春，「中國糧食流通體制：宜管？宜導？宜放？」，中國農村經濟（北京），2003年第3期（2003年3月），頁18~23。
- 陳開國，「試論工農業產品比價的剪刀差」，中國社會科學（北京），1982年第1期（1982年1月），頁115~130。
- 項繼權，走出黃宗義定律的怪圈—中國農村稅費改革的調查與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4）。
- 程同順，中國農民組織化研究初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 張紹炎、梅德平，中國農業產業化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9）。
- 張靜，法團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聞海燕，「浙江省農村專業合作經濟組織發展研究」，農業經濟（遼寧），2002年第4期（2002年4月），頁33~34。
- 謝海定，「中國民間組織的合法性困擾（中）」，洪範法律與經濟研究網。
< www.miles.org.cn >
- 董輔礪，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史，上卷（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
- 趙凱，中國農業經濟合作組織發展研究（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4）。
- 趙德馨，中國經濟現代史1949-1991（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
- 鄧國勝，非營利組織評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
- 鄭為元，「發展型『國家』或發展型國家『理論』的終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999年第34期（1999年6月），頁1~68。
- 魏道南、張曉山，中國農村新型合作組織探討（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8）。
- 薩公強，「農村『第二步』改革勢在必行」，中國論壇，第23卷第8期（1987年1月），頁26~28。

二、英文

- Cawson, Alan, *Corporat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 1968).
- Chirot, Daniel, "The Corporatist Model and Socialism," *Theory and Society*, Vol. 9, No. 2 (March 1980), pp. 363~381.
- Lehmbruch, Gerhard, "Liberal Corporatism and Party Government,"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10, No.1 (April 1977), pp. 91~126.
- Malloy, James M.,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the Model Pattern," in James M.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7), pp. 3~19.
- Martin, Rose M., "Pluralism and the New Corporat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 31 (March 1983), pp. 86~102.
- Nee, Victor,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6, No. 3 (June 1991), pp. 267~293.
- O'Donnell, Guillermo A., "Corporatism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State," in James M.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7), pp. 47~87.
- Oi, Jean C.,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5, No. 1 (October 1994), pp. 99~126.
- Panitch, Leo, "Recent Theorizations of Corporatism: Reflection on a Growth Industr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ety*, Vol. 31, No.2 (June 1980), pp. 159~186.
- Pearson, Margaret M., "The Janus Face of Associations in China: Socialist Corporatism in Foreign Enterprise,"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1 (January 1994), pp. 25~74.
- Schmitter, Philippe C.,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36, No. 1 (January 1974), pp. 85~131.
- Solinger, in Dorothy, "Urb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State: The Merger of State and Society," Dorothy Solinger ed., *China's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Statist Legacies and Market Reform 1980-1990* (N.Y. M. E. Sharpe, 1993), pp. 256~273.

- Unger, Jonathan and Anita Chan, "China, Corporatism, and the East Asian Model,"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Vol. 33 (January 1995), pp. 29~53.
- White, Gordon, "Prospects for Society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Xiaoshan City," *The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9 (January 1993), pp. 63~87.
- Wiarda, Howard J., "Toward a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Political Change in the Iberic-Latin Tradition: The Corporative Model," *World Politics*, Vol. 25, No. 2 (January 1973), pp. 206~236.
- ,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 Williamson, Peter J., *Corporatism in Perspective: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Corporatist Theory*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 1989).

聯絡作者：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36-18號

E-mail：cdy48044@ms41.hinet.net

收稿日期：2006/9/11

審查通過：2007/4/16

責任編輯：林芷榕